

《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类型	1
第 3 条	编制依据	1
第 4 条	指导思想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第 6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文物概况	2
第 7 条	基本概况	2
第 8 条	环境情况	2
第 9 条	历史沿革	2
第三章	保护对象	4
第 10 条	现状文物构成评估	4
第 11 条	文物本体	4
第 12 条	历史环境	4
第四章	专项评估	4
第一节	价值评估	4
第 13 条	历史价值	4
第 14 条	艺术价值	5
第 15 条	科学价值	5
第 16 条	社会价值	5
第二节	保护对象现状评估	5
第 17 条	真实性评估	5
第 18 条	完整性评估	6
第 19 条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	6
第 20 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6
第 21 条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6
第三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7

第 22 条	保护区划现状	7
第 23 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7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7
第 24 条	用地性质现状	7
第 25 条	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7
第五节	环境现状评估	7
第 26 条	环境现状评估	7
第 27 条	建筑现状评估	8
第六节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8
第 28 条	道路系统现状	8
第 29 条	道路系统现状评估	9
第 30 条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9
第 31 条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	9
第 32 条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评估	9
第 33 条	消防设施现状	9
第 34 条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9
第 35 条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9
第七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9
第 36 条	展示利用现状	9
第 37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0
第八节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10
第 38 条	管理工作现状	10
第 39 条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11
第九节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11
第 40 条	考古工作现状评估	11
第 41 条	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11
第十节	现存主要问题	11
第 42 条	现状问题综合评述	11
第五章	相关规划	11

第 43 条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11
第 44 条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2
第 45 条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2
第 46 条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2
第 47 条	《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第六章	规划框架	12
第 48 条	规划原则	12
第 49 条	规划目标	12
第 50 条	基本对策	13
第七章	保护区划	13
第 51 条	保护区划分级	13
第 52 条	保护范围	13
第 53 条	建设控制地带	13
第 54 条	管理规定	13
第八章	保护措施规划	14
第 55 条	保护措施原则	14
第 56 条	保护措施	14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 57 条	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十章	环境整治规划	15
第 58 条	环境整治措施	15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规划	15
第 59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5
第 60 条	电力设施规划	16
第 61 条	消防安防设施规划	16
第十二章	展示利用规划	16
第 62 条	展示利用基本要求	16
第 63 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定位	16
第 64 条	展示利用内容	16
第 65 条	展示利用方式	16

第 66 条	专题博物馆	17
第 67 条	考古展示站	17
第 68 条	展示利用设施	17
第 69 条	展示路线	18
第 70 条	游客容量控制	18
第十三章	管理工作规划	18
第 71 条	保护标志	18
第 72 条	记录档案	18
第 73 条	管理机构	18
第 74 条	管理职权	18
第 75 条	管理制度	18
第 76 条	管理工作	19
第 77 条	管理设施	19
第十四章	考古研究规划	19
第 78 条	考古工作计划及内容	19
第 79 条	考古研究成果	19
第 80 条	研究工作计划及内容	19
第十五章	相关规划衔接	20
第 81 条	相关规划衔接	20
第十六章	规划分期	20
第 82 条	规划近期（2023-2025 年）	20
第 83 条	规划中远期（2026-2035 年）	20
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21
第 84 条	估算说明	21
第 85 条	投资估算	21
第十八章	附则	21
第 86 条	规划成果	21
第 87 条	实施程序	2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烟台西炮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是一处由炮台、护台、城门和城墙围合而成的“城垣式”清末海防炮台，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占地面积约 27030 平方米，是清末烟台海防的重要设施之一，见证了清末海防理念的转变和武器的变革。2013 年，烟台西炮台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代为 1876 年，分类号为 7-1775-5-168；2022 年，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其为山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

目前，烟台西炮台作为国防公园对外开放，由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文物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工作均存在不足。烟台西炮台地处烟台市市区内、烟台港旁，周边建设活动愈发强烈，文物保护与烟台市经济建设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基于烟台西炮台面临的问题，为有序协调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考古研究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保护烟台西炮台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类型

本规划依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是烟台西炮台保护的法规性文件，类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凡涉及烟台西炮台保护、管理、利用相关的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3条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3 月）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11 月）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年）

相关政策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 号）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 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意见》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准则、国际公约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土遗址保护试验技术规范》（WW/T 0039-2012）
- 《土遗址保护工程勘察规范》（WW/T 0040-2012）
-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2008）
-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WW/T 0083-2017）

- 《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雅典宪章），1931 年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 《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西安宣言），2005 年
- 《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北京文件），2007 年
-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年

地方法规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相关规划

-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征求意见稿）
-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 《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4条 指导思想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烟台西炮台的历史、价值、遗存进行深入研究，科学合理地规划保护、管理、利用。

第5条 规划范围

烟台西炮台的规划范围为本规划界定的烟台西炮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西山路西侧路缘石、同和馨园以西道路西侧，南至西炮台路北侧路缘石，西至新桥东路东侧路缘石，北至西炮台国防公园环山路外侧。总占地面积约为 35.117 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13 年，分近期、中远期两期实施。

近期：2023～2025 年（3 年）；中远期：2026～2035 年（10 年）。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7条 基本概况

烟台西炮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伸冈山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2′00.2″，东经 121°21′19.7″。烟台西炮台原名为通伸冈炮台，共经历了 2 次建设。1876 年，时任山东巡抚丁宝桢为加强山东海防主持第一次烟台西炮台建设；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海军衙门会办后，在各港口修建加固炮台，1891 年，主持第二次烟台西炮台建设，添建地阱炮台，并修建岬岱山炮台，后来人们称岬岱山炮台为东炮台、通伸冈炮台为西炮台。

烟台西炮台整体为“城”的格局，东西长约 80-130 米，南北长约 230 米，南侧设有瓮城和主城门（南营门），东西两侧共设有 4 处炮台和 4 处护台，西侧有 1 处西便门，城中有 1 处地阱炮台和演兵场。

第8条 环境情况

烟台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东连威海，西接潍坊，西南与青岛毗邻，北濒渤海、黄海，与辽东半岛对峙。烟台西炮台位于烟台市城区内，东邻烟台站和烟台港，周边以居住小区和海港商贸为主，东侧 2 千米处即为芝罘湾，铁路环烟台西炮台东、北、西三面而过。烟台西炮台选址于通伸冈顶部，通伸冈北侧与垛山相连，垛山山顶为革命烈士纪念碑。

第9条 历史沿革

——第一次建造筹备阶段（1871-1875 年）

- 清同治十年（1871 年），山东巡抚丁宝桢上书朝廷《整顿山东水师构造船炮折》，禀告其欲在山东修筑三合土炮台想法。
- 清同治十三年十一月（1874 年 12 月），丁宝桢上书朝廷《筹议海防应办事宜折》，禀告其修建海防炮台的想法，并附《调张荫桓文天骏片》，申请将张荫桓调至手下总办海防。

- 清光绪元年十月（1875 年），丁宝桢上书朝廷《筹办海防折》，禀告其计划在烟台通伸冈修建圩墙式炮台，沿墙安置炮、中间屯兵和设置望楼，拟用克虏伯后膛钢炮、参考用阿鸣斯郎前膛钢炮，并先遣三千陆军驻兵。
- 清光绪元年末（1875 年），丁宝桢命东海关拨解白银四万两，上奏山东省各库拨解白银四、五万两，委任张荫桓修筑三合土材质的通伸冈炮台（今烟台西炮台）。

——第一次建造（1876-1878 年）

- 清光绪二年初（1876 年），张荫桓会同登莱青道龚易图与统帅师船候补道李宗岱，按照丁宝桢构想修筑通伸冈炮台。
- 清光绪二年五月（1876 年），丁宝桢视察通伸冈炮台建设情况并上书朝廷《查阅海防炮台折》，禀告修建现状和他的最终构想，并向李鸿章写信申要经费，几天后，李鸿章给丁宝桢回信，告知其因干旱等原因经费紧张。
- 清光绪二年十月（1876 年），丁宝桢被调任四川总督。
- 清光绪四年（1878 年），通伸冈炮台竣工，建成城垣式炮台，包括东北角圆炮台一座、东南角圆炮台一座、东第一护台一座、东第二护台一座、东第三露天护台一座、西南角露天圆炮台一座、西北角露天方炮台一座、西护台一座、墩台石望楼一座、南营门、月墙、西便门、水沟六道、督工所十九间、料厂四大间、铁匠炉房二间、井九口和连接各炮台、城门的圩墙，工程费共计八万金，其中丁宝桢垫付两万三千金。
- 清光绪五年（1879 年），丁宝桢向李鸿章写信为通伸冈炮台申要火炮购置经费，李鸿章以经费紧张为由拒绝。通伸冈城垣式炮台未安置火炮。

——第二次建造阶段（1891-1894 年）

- 李鸿章在各港口修建加固炮台，1887-1894 年李鸿章请德国人汉纳根在威海南北两岸、刘公岛、日岛、烟台芝罘主持修筑了 19 座地阱炮台。
- 清光绪十七年（1891 年），李鸿章根据汉纳根建议，上书朝廷《烟台胶州添筑炮台片》，禀告其计划先在岵岱山修建一处地阱炮台，即今东炮台，在玉带山修建第二座作为策应。
 - 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烟台两座炮台修建完成，李鸿章查阅山东海防情况时，上书朝廷《校阅海军竣事折》，禀告岵岱山炮台（今东炮台）已经建好，并在岵岱山下建石码头一座、在山顶建学堂一所。因玉带山位置过于明显改为在通伸冈旧炮台添建地阱炮台，即今西炮台中部的石构半地下建筑物，其内包含指挥所、2 处克虏伯后膛炮炮位，并

在后营、接着通伸冈原修建的垒墙加建了一道护墙，在响水湾和通伸冈南麓分别建设大小弹药库各一座。后在通伸冈地阱炮台安置了两门 150mm 三十五倍径克虏伯后膛炮（Krupp-150mm-RKL/35-C80）。

——甲午战争后（1894-1949 年）

-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日本舰船追击北洋军舰至芝罘岛区域，与通伸冈炮台交火，李鸿章上书朝廷《汇报前敌紧要军情折》，禀告相关情况。
- 清光绪二十五年（1901 年），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根据《条约》要求通伸冈克虏伯大炮炮机部分被拆除，通伸冈炮台失去使用功能。
- 1938 年，日军入侵山东半岛，占领通伸冈炮台、岵岱山炮台。
- 1942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日军将通伸冈炮台、岵岱山炮台的大炮全部拆除用于炼钢。
- 1945 年 8 月 22 日，八路军于通伸冈炮台据点与日伪军交战，后占领通伸冈炮台。

——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至今）

- 1976 年起，顺应烟台市人防工程建设，市区人民沿通伸冈炮台区域自上而下先后修建了升降警报塔，掩盖堑壕、人员掩蔽、物资仓库多层工事，使用面积近万平方米。
- 1979 年，通伸冈炮台所在区域被命名为“西炮台山公园”。
- 1979-1981 年，对炮台的城墙、道路、南营门、东北角圆炮台、西北角露天方炮台进行了维修，并添置铁炮。
- 1990 年，烟台市政府对西炮台山公园进行景点开发，正式成立公园建制，以炮台为核心，于南侧空地增设现代武器展示区，建设国防教育公园。
- 1992 年，西炮台山公园更名为“西炮台国防公园”；同年，岵岱山、通伸冈炮台共同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称为“烟台东、西炮台”。
- 1996 年，西炮台国防公园被烟台市评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2013 年，烟台西炮台单独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称为“烟台西炮台”；烟台东炮台作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留。

第三章 保护对象

第10条 现状文物构成评估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没有烟台西炮台的文物构成清单，仅有情况描述“西炮台依托山势，原在东北、西南、西北、东南分设4个炮位。现存西北角和东北角两座炮台。西南、东南两炮位仅残留1米厚的基墙，高3.5~5.0米。西炮台各炮位之间用城墙连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中没有烟台西炮台的文物构成清单，仅有情况描述，且文字描述与图纸呈现的信息不同，提到的西炮台构成有“瓮城”、“南大门/城门”、“西北角炮台/西北炮位”、“东北角炮台/东北炮位”、“西南角炮台”、“东南角炮台”、“地阱”、“地下指挥所”、“演兵场”、“跑马道”、“圩墙”、“半圆护台”。

上述文物构成与现状情况、历史文献、历史照片记载不符，存在认定不准确、名单不清晰的问题。本规划基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历史文献、历史照片、文物现状情况，将烟台西炮台的保护对象认定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

第11条 文物本体

基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根据现状情况，结合历史文献和照片可知烟台西炮台的文物本体是由两个时期建造的文物遗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文物本体构成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遗存构成	备注	建造时间
1	城墙	圩墙	墙基、护墙枪墙	含药房一处	1876-1878 年 (第一次建造)
2	炮台	东北角圆炮台	圆台、环形建构筑物 (包含 7 间房间)、 护墙枪墙	明炮位、暗炮 洞相结合	
3		东南角圆炮台	环形建构筑物遗址、 护墙枪墙	暗炮	
4		西南角露天圆炮台	墙基、护墙枪墙	明炮	
5		西北角露天方炮台	墙基、护墙枪墙	明炮	

6	护台	东第一护台	墙基	暗炮	
7		东第二护台	墙基	暗炮	
8		东第三露天护台	墙基		
9		西护台	墙基、护墙枪墙		
10	城门	西便门	墙基、护墙枪墙、 拱形门		
11		南营门	墙基、护墙枪墙、 拱形门		
12	瓮城	月墙	墙基、护墙枪墙、门		1891-1894 年 (第二次建造)
13	炮台	地阱炮台	院落场地、 半地下建筑物	指挥所、暗炮	
14	演兵场	演兵场	场地		

第12条 历史环境

烟台西炮台周边的山形水系是其选址的重要历史环境因素，烟台西炮台所在的通伸冈、北侧的垛山、烟台西炮台与海洋之间的景观视域均是烟台西炮台重要的历史环境。

第四章 专项评估

第一节 价值评估

第13条 历史价值

(1) 烟台西炮台是清末国势颓危、列强环伺的历史见证。

烟台西炮台因第二次鸦片战争而建，经历了洋务运动、甲午战争、太平洋战争与抗日解放战争等一系列清末重要的历史事件。烟台西炮台第一次建造后，因火炮需向西方购置、价格昂贵，加之清政府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签订了多个不平等条约，国库亏空、经费紧张，因此，烟台西炮台未安置火炮、未被使用；烟台西炮台第二次建造后，为新建造的地阱炮台安置了两门克虏伯 150mm 口径后膛炮，因多国使馆驻扎烟台，烟台未发生大规模战争，火炮

几乎未被使用，日军占领烟台后将火炮拆除。烟台西炮台见证了清末科技落后、国库亏空、受制于西方列强的近代史。

（2）烟台西炮台是唯一一座新旧式炮台并存的炮台，见证清末海防变迁。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法军从烟台登陆，与英军联合攻占北京、火烧圆明园，曾国藩、左宗棠、沈葆楨、丁日昌等朝廷官员意识到海防建设的重要性并多次上奏朝廷，清政府对海防的观念从“转喉触讳，绝口不提”到“御外之道，莫重于海防”。山东巡抚丁宝楨也多次表达其山东海防建设的构想，1876 年-1878 年，烟台西炮台第一次建造完成，建成了传统旧式的城垣式炮台，是丁宝楨山东海防构想的唯一成果，也是清末山东海防建设的第一个炮台，因为当时朝廷的海防意识差和火炮造价高等原因，建设完成后并未安置火炮。1879 年日本吞并琉球，李鸿章等朝臣则再次对国防全局问题进行讨论，明确提出以北洋所辖区域为海上防御重点。1883 年爆发的中法战争使重建中的晚清国防体系受到全面冲击，随后，清政府成立海军衙门，李鸿章担任掌握实权的会办一职，在山东威海卫等地陆续建设炮台。1891 年，李鸿章在丁宝楨建设的城垣炮台城内建造了新式的适合克虏伯火炮的地阱炮台，并配备了两门克虏伯后膛炮，是清末山东海防建成的最后一个炮台。

烟台西炮台完整保存了两次修建的炮台，是唯一一座新旧式炮台并存的清末海防炮台，见证了山东海防建设的开始和结束，也见证了清末海防思想、海防体制、海防设施的变迁。

（3）烟台西炮台是烟台海防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山东海防体系、北洋海防的重要一环。

清朝在烟台陆续建设水师营、海防营、西炮台、东炮台、海军学堂，形成近代海防军事体系。烟台西炮台作为烟台最早、海拔最高的炮台，是唯一与日军交火过的炮台，也是控扼芝罘岛、防护山东唯一的开埠港口，更是烟台海防体系中重要的一环。

山东海防炮台仅在威海、烟台两地建成，威海位于山东海防的前线位置、烟台位于防御后方，与大连、旅顺一同防护渤海海峡。烟台西炮台是山东海防体系、北洋海防的重要一环。

第14条 艺术价值

烟台西炮台南营门匾额“東藩”与地下指挥所匾额“威振罘山”、“鞏金湯”的书法线条流畅，分别采用了隶书和楷书，或稳重大气、或雄健浑厚、或遒劲有力，充分展现了将士们的护国决心。

地阱炮台建筑做法讲究，通体采用淡红色石岛石砌筑，石材表面剁斧纹细密均匀、排布规整，墙体立面通体做压面石，门洞均为圆门，墙体转角均做抹角、仿石柱处理；线脚分割锐利简洁，石刻雕工细琢、纹样丰富（草龙纹、回纹、铜钱纹、万字纹等）、线条流畅、图案精美，充分体现了当时的建筑审美，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第15条 科学价值

烟台西炮台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沿海一侧是防御重点，东北面的炮台正对海口，对近海的目标加以控制，东南面和西南面的两座炮台可以兼顾后路，西北面的炮台可以控制沙堤和芝罘岛陆路。其次，烟台西炮台的建设就地取材、减本增效，材料均选用当地易获得的土、砂、灰、石。第三，烟台西炮台吸取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奉天地区炮台经验，采用三合土夯筑城墙可以消除炮弹击中传统石墙后石块崩溅对士兵造成次生伤害的情况。

第16条 社会价值

烟台西炮台代表了中国近代史上抵御外国侵略的斗争精神和抗争意志。它是中国人民对外敌侵略的有力回应，象征着中国人民为捍卫国家主权和尊严而付出的牺牲和努力。

烟台西炮台建设过程中几度面临经费不足的情况，丁宝楨前后共垫付了四分之一余的建设经费，烟台西炮台见证了中国人民在困难环境下保卫国家的能力和意愿。

烟台西炮台将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元素有机结合，形成文物保护和社会教育双赢的良性循环机制，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第二节 保护对象现状评估

第17条 真实性评估

烟台西炮台遗存保存较为完整，城墙、炮台、护台与地阱的布局、形制、构造、材料等信息得以较好留存。1976 年修筑的人防工程永久性改变了文物本体局部结构，1979-1981 年修缮工程部分改变了文物本体形制做法与材料工艺。烟台西炮台临近山体存在建设环境占压

情况，城内的人防设施、植被、公园设施、国防教育设施等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烟台西炮台真实性一般。

第18条 完整性评估

烟台西炮台遗存构成基本完整，炮台布局形制基本清晰，烟台西炮台的历史环境要素保存一般。烟台西炮台完整性较好。

第19条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

烟台西炮台受材料劣化、风雨侵蚀、植被侵扰等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不当修缮、建构物占压、人防工程等人为因素影响。

表 2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表

序号	名称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材料劣化	风雨侵蚀	植被侵扰	年久失修	不当修缮	建构筑物占压	人防工程
1	圩墙	✓	✓	✓	✓	✓	✓	✓
2	东北角圆炮台	✓	✓	✓		✓	✓	
3	东南角圆炮台	✓	✓	✓	✓		✓	
4	西南角露天圆炮台	✓	✓	✓	✓			
5	西北角露天方炮台	✓	✓	✓		✓		
6	东第一护台	✓	✓	✓	✓			
7	东第二护台	✓	✓	✓	✓			
8	东第三露天护台	✓	✓	✓	✓		✓	
9	西护台	✓	✓	✓		✓		
10	西便门	✓	✓	✓		✓		✓
11	南营门	✓	✓			✓		
12	月墙	✓	✓	✓	✓			
13	地阱炮台	✓	✓	✓				✓
14	演兵场					✓		✓

第20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文物本体受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影响，整体病害程度一般，局部存在结构失稳、不当修缮，植被生长、建设活动等环境因素侵扰严重。整体现状保存情况一般。

表 3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简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现状情况		评估
1	城墙	圩墙	东段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局部存在结构失稳可能性，植被侵扰、建构筑物侵占情况严重。	较差
			南段	病害影响程度较轻，存在不当修缮。	较好
			西段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一般
			北段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一般
2	炮台	东北角圆炮台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建构筑物侵占情况严重。		一般
3		东南角圆炮台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结构普遍失稳，植被侵扰、建构筑物侵占情况严重。		较差
4		西南角露天圆炮台	病害影响程度较轻，植被侵扰情况一般。		较好
5		西北角露天方炮台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局部存在结构失稳可能性，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一般
6	护台	东第一护台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局部结构失稳，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较差
7		东第二护台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结构普遍失稳，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较差
8		东第三露天护台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结构普遍失稳，植被侵扰、建构筑物侵占情况严重。		较差
9		西护台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一般
10	城门	西便门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建构筑物侵占情况严重。		较差
11		南营门	病害影响程度一般，存在不当修缮。		一般
12	瓮城	月墙	病害影响程度严重，局部结构失稳，植被侵扰情况严重。		较差
13	炮台	地阱炮台	病害影响程度较轻，存在不当修缮，植被侵扰情况一般。		较好
14	演兵场	演兵场	整体存在不当修缮。		较差

第21条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历史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伸冈和垛山部分区域已建有建构筑物、种植大量乔木，海岸线也向东推进 0.4-1.6 千米不等，西炮台与新海岸线之间区域已开展城市开发建设。

第三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第22条 保护区划现状

- (1) 公布文件
- 202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旅保[2022]1 号）。
- (2) 公布内容
- 保护范围：以烟台西炮台圩子墙外扩约 20 米为界。
-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西山路西侧路缘石、同和馨园以西道路西侧；南至西炮台路北侧路缘石；西至新桥东路东侧路缘石；北至西炮台国防公园环山路外侧。
- (3) 管理规定
- 无。

第23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 (1) 保护范围现状评估
- 已公布保护范围为预留 20 米安全距离内的区域，范围合理，可以有效保护文物安全。
- (2) 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 通伸冈和垛山的大部分区域基本维持自然山体风貌，东侧区域山体已被改造，现状以居住小区建筑为主；已公布建设控制地带依据现状用地性质、道路划定了四至边界，涵盖了通伸冈和垛山自然山体风貌区域，范围基本合理，可以有效保护文物和环境的安全，也便于管理工作落实。
- (3) 图纸现状评估
- 已公布图纸与文字描述基本相符，仅东侧边界未根据东第三露天护台的外边界外扩 20 米，影响文物安全。
- 已公布图纸为科学制图，边界拐点坐标点和图纸底图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要求。

- (4) 管理规定现状评估
- 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第24条 用地性质现状

依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文物本体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林地、特殊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其它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林地、特殊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广场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耕地、居住用地、园地、工业用地、陆地水域、仓储用地、草地。

烟台西炮台文物本体所在区域的土地权属单位为通伸街道、开元村和凤凰台街道。

第25条 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认定的特殊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4230.88 平方米）与现状文物占地（面积约为 27030 平方米）范围不符，22799.12 平方米的文物本体所在用地性质为林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现状用地性质对文物安全和保护管理工作具有消极影响。

第五节 环境现状评估

第26条 环境现状评估

- (1) 展示利用设施：位于烟台西炮台城内。游憩设施，包括休息座椅、健身器材等，有多种样式，部分座椅高度不足 30 厘米、位于树丛之中；服务设施，包括标识设施、垃圾桶等，有多种样式，颜色艳丽，部分设施存在破损、陈旧情况；展示设施，包括国防主题和烟台主题的雕塑。

（2） 人防设施：位于烟台西炮台城内演兵场，共计 2 处水泥立方体，每处立方体高度约为 2.5 米、占地面积约为 8 平方米。

（3） 地面铺装：位于烟台西炮台城内，包括瓮城和演兵场，采用多种颜色透水砖。

（4） 植被：位于烟台西炮台城内和城外，数量较多，以高大乔木为主。

（5） 其它：位于烟台西炮台城外，包括多处居民健身土地平台、1 处现代坟。

评估结论：展示利用设施中部分设施尺寸不符合规范、选址不合理，无法满足使用功能，部分设施与文物内涵不符、样式杂乱，整体缺乏统一规划，与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人防工程设施体量较大，外立面较为单调，与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地面铺装样式杂乱，与历史风貌不符，与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植被过高，遮挡烟台西炮台城内外的景观视域，与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构筑物与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

第27条 建设现状评估

规划范围内主要以城市绿化空间为主，包括革命烈士纪念碑、通伸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和芝罘区国家安全主题公园，部分区域建有多种功能类型的建筑。

规划范围周边主要以居住小区为主，建筑高度 1-32 层不等。

规划范围内建筑情况如下：

（1） 建筑功能现状

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包括商业服务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居住建筑、公共卫生间、废弃建筑 and 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建筑。

（2） 建筑高度现状

规划范围内建筑多为 1-3 层的低层建筑，仅有一栋 4 层建筑。

评估结论：烟台西炮台周边建设环境一般，整体风貌较为协调，商业服务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居住建筑、公共卫生间距离文物较远，与文物之间有植被遮挡，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对文物环境几乎无影响；废弃建筑 and 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建筑多已破旧残损，距离文物较近，建筑颜色、外观样式均与文物环境风貌不协调，对文物环境有不良影响。

第六节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第28条 道路系统现状

（1） 外部道路

➤ 城市道路

烟台西炮台周边的城市道路共计 3 条，均为城市次要道路，分别为西侧的新桥东路、南侧的西炮台路、东侧的西山路。

➤ 区域内道路

西炮台国防公园与芝罘区国家安全主题公园、通伸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景区共同位于通伸冈和垛山所在的城市山体绿地中，该区域共有 4 条道路，3 条为主要道路，材质为沥青、透水砖、青砖，路面平整；1 条为登山路，材质为花岗岩条石，局部凹凸不平、条石间水泥脱落。

（2） 出入口

现状出入口包括主入口和次入口。主入口位于月墙东便门处，无集散空间、游客服务设施；次入口位于东北角圆炮台西侧，系圩墙垛口，外部通过 1 处狭窄平台连通登山路，平台外侧为陡坡，平台和登山路均无防护设施。

西便门（原西炮台西侧出入口）的门洞因人防设施被封堵，现无法实现通行功能，连接西便门洞口的南侧道路地坪比原始地坪高。

（3） 内部道路

➤ 园路

主路：环圩墙外道路，路面宽 1.5-5.7 米不等，总长度约为 650 米，位于东、北、西三面圩墙顶部，材质为条石，路面平整。

支路：连接主路与地阱炮台，路面宽约为 2 米，总长度约为 120 米，材质为条石，路面平整。

➤ 铺装场地

瓮城地面铺装：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材质为透水砖和花岗岩条石，内有树池 19 处。

演兵场地面铺装：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材质为透水砖和花岗岩砖。

现代兵器展示区地面铺装：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材质为植草砖。

地阱炮台地面铺装：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材质为混凝土和花岗岩条石。

第29条 道路系统现状评估

现有道路系统一般，无法满足未来展示利用需求。城市道路通达性较好，无烟台西炮台专用外部交通标识；区域内道路完整性、实用性、通达性较好，登山路存在安全隐患，亟待整修。主入口选址合理，无集散空间、游客服务设施；次入口选址不合理、影响文物真实性与安全性，存在安全隐患。园路布局合理，主路和支路的完整性、实用性、通达性较好；地面铺装的完整性、实用性较好。无停车场，无法满足游览使用需求。

第30条 给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现状无给排水设施，无给水、污水排水需求，雨水排水方式为依地势自然散排。

第31条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

- （1） 电力设施
- 烟台西炮台城内，路灯由市政电网供电，采用埋地引线方式，现状城内无其它用电设施；地阱炮台的指挥所南侧有一处变电箱，现已废弃，现状城内无其它电力设施。
- 烟台西炮台城外，公共设施用电均从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处变电箱引电，额定电压为 10kV/0.38kV，采用电线杆明敷方式。
- （2） 电信设施
- 烟台西炮台位于城市建设区内，周边有一处中国铁塔信号塔，该区域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信号全覆盖。

第32条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评估

现状电力设施不足，无法满足安防和消防设施的用电需求；现状电信设施较好。

第33条 消防设施现状

- （1） 消防站和消防设备
- 1 处消防站，位于月墙东便门外，面积约为 14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2） 消防蓄水设施
- 2 处消防蓄水池，分别位于西便门东侧和西北角方炮台的东南侧山坡；1 处消防蓄水桶，位于地阱炮台顶部。消防蓄水设施日常由消防水车供水，防火季消防水车停靠在演兵场。
- （3） 消防安全防护围栏
- 消防安全防护围栏沿西炮台主要道路内侧、植被外围设置，金属材质，颜色为绿色。
- （4） 消防警示标志
- 禁烟标志、森林防火宣传栏，位于月墙东便门处和演兵场周边，金属材质。

第34条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现有消防站、消防设备、消防蓄水设施、消防安全防护围栏、消防警示标志较完备。

第35条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无监控摄像头等安防设施，缺乏防范、预警能力，影响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效果。

第七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第36条 展示利用现状

- （1） 展示利用方式：原状展示。烟台西炮台大部分区域对外开放；部分区域暂未对外开放，包括地阱炮台指挥所内部、东北炮台地下暗炮区、西南角露天圆炮台—南营门顶部—东南角圆炮台区域。
- （2） 展示路线：月墙—南营门—演兵场—西便门—西护台—西北角露天方炮台/地阱炮台—东北角圆炮台—东第一护台—东第二护台—东第三露天护台—演兵场—南营门—月墙。

（3）展示利用设施

游憩设施：休息座椅分散于烟台西炮台城内，部分位于树丛中，高度约为 0.3 米；健身器材位于演兵场西侧，共 5 处。

展示设施：西炮台标志位于主入口，石岛石材质，表面题字为“西炮台”红色草书；2 处现代雕塑均位于瓮城内，分别为国防和烟台主题；现代退役兵器位于演兵场北侧。

标识设施：标识设施数量较少，凌乱分布于烟台西炮台内，种类较多，包括公园平面图及信息板、道路导向标志、位置标志、健身运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文物警示标志、管理类标志，部分内容存在错误。

服务设施：垃圾桶沿道路和铺装场地四周布设，样式多；路灯位于演兵场和瓮城内，由市政电网统一布设、供电，可以满足烟台西炮台南部区域夜间照明需要。烟台西炮台城内无公共卫生间，周边 150 米内有 2 处公共卫生间，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管理设施：隔离设施位于现代兵器展示区域和演兵场周围，一种为黑色金属围栏、一种为毛石矮墙。

（4）植被配置：植被以松树、柏树、黄杨、紫叶李、椿树、槭树、槐树、朴树、山杏、核桃树等乔木为主，局部有丝兰和铺地柏等灌木。

第37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烟台西炮台现状展示利用情况一般，存在以下问题：展示利用方式单一；展示路线简单、缺乏规划设计；游憩设施选址和尺寸不合理，部分展示设施缺乏与文物价值的关联性，标识设施信息不准确、种类和数量不足、样式混乱，垃圾桶样式混乱。现状展示利用缺乏统一设计，展示设施与文物风貌和内涵不符，烟台西炮台价值未能得到有效的展示利用。

第八节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第38条 管理工作现状

（1）保护标志：共有 2 块，一块为烟台西炮台作为省保单位的标志牌，一块为烟台西炮台作为国保单位的标志牌。无说明牌、界桩。

（2）记录档案：无保护对象清单或文物本体清单；记录档案内容较不准确、未及时更新，文物遗存名称不统一、内涵不明确；历史沿革不足，部分情况缺失；价值评估的认识不足；相关研究情况了解不准确，未将全部研究成果涵盖；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准确；图纸不足，缺乏西炮台的整体测绘图纸；图纸卷的图纸为示意性图纸，且无指北针、道路名称等重要信息，缺乏规范的、以测绘地形图为基础的图纸；西炮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非现行的保护区划；照片卷的照片不全，缺乏文物遗存的照片和整体性鸟瞰照片。

（3）管理机构

使用机构、管理机构：烟台市西炮台国防公园，人员编制 8 名。

上级主管部门：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原名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市政管理处，2019 年更名，为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下属单位）

产权机构：芝罘区人民政府

（4）管理情况

- 管理工作：西炮台国防公园主要负责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烟台西炮台的日常安全巡查保卫工作、森林防火工作。
- 植被养护与保洁：西炮台国防公园内的植被养护管理现由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负责。

（5）管理用房：西炮台国防公园志愿服务站，位于西炮台国防公园东南约 50 米处，功能为管理人员办公、管理设施存放，占地面积约为 55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30 平方米。

（6）保护性设施：防护围栏共 2 种，均为金属材质，设立时间分别为 2006-2010 年间和 2021 年。部分区域防护围栏位于文物本体上部或与文物直接相连，部分区域防护围栏紧邻文物本体，部分区域防护围栏未能闭合。

第39条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 (1) 保护标志：有标志牌，无说明牌和界桩。标志牌为省保和国保各 1 块，数量不足，位置不准确，标志牌的内容与形制不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包括缺乏树标机关、树立日期等内容，尺寸和字体不对等情况。
- (2) 记录档案：缺乏保护对象清单或文物本体清单，内容缺乏准确性和更新及时性。
- (3) 管理机构与管理情况：管理机构为专职保护机构，隶属于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主要负责西炮台国防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和烟台西炮台的日常安全巡查保卫工作，缺乏文物保护的专业人员，未开展文物宣传工作、研究工作、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内容。
- (4) 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均为独立建筑，距离烟台西炮台较近、面积适中，满足基本管理需求，缺乏监控室。
- (5) 保护性设施：部分围栏位置不当、防护区域未闭合，影响文物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九节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第40条 考古工作现状评估

暂未开展考古工作。

第41条 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关于烟台西炮台（通伸冈炮台或通伸岗炮台）的研究文献共计 12 篇，其中 7 篇为期刊论文、4 篇为硕士论文、1 篇为辑刊论文。研究时间为 1986 年至 2021 年，是以研究山东海防、烟台海防或者丁宝桢、李鸿章海防理念为主题，内容中涉及到烟台西炮台的基本情况、建造历史、形制特征等信息。

烟台西炮台的研究工作成果较少，无以烟台西炮台为研究主题的论文，对烟台西炮台的研究深度和广度不足，且部分内容与史实不符。亟待对烟台西炮台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发表，补充现状研究成果的不足。

第十节 现存主要问题

第42条 现状问题综合评述

- (1) 文物本体保存情况一般，受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缺乏相关保护措施，文物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影响。
- (2) 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缺乏建筑高度控制。
- (3) 现状特殊用地范围未涵盖全部烟台西炮台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4) 规划范围内部分设施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烟台西炮台东侧部分建筑超过高度要求，影响烟台西炮台景观视廊。
- (5) 现状道路系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和不足，无法满足展示利用需要。
- (6) 无安防设施。
- (7) 展示利用定位不准确，展示利用设施与文物风貌和内涵不符。
- (8) 记录档案内容不准确、不全面，保护标志不足，管理机构缺乏专业性与相关制度。
- (9) 研究工作深度与广度不足，已有研究成果部分内容与烟台西炮台史实不符。

第五章 相关规划

第43条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 年）》提出烟台西炮台要开展展示设施建设等工作。

第44条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烟台西炮台文物修缮是“烟台市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之一。

第45条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提出“明清海防重镇”是烟台市历史文化定位之一，且烟台西炮台作为核心历史文化资源之一同时位于海防军事设施保护带上。

本次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

第46条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历史城区与西炮台、南部山体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为环境协调区，应保护通伸冈所在山体的轮廓和形态，近山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不得进行影响历史城区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的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山体植被和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修复；保护体现沿海军事防卫城市格局的重要景观视廊和眺望视域，包括：西炮台—烟台山之间的景观视廊，西炮台面向海洋的眺望视域，保持景观视廊通畅，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严禁在景观视廊范围内插建对景观保护有影响的建筑；西炮台面向海洋的眺望视域内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不得影响看海的通视性，不得进行填海等影响历史海岸环境的行为；西炮台周边新建建筑檐口高度要求自近至远依次为不超过 15 米、18 米、30 米、40 米。

第47条 《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将紫线（核心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1504，原用地编号为 A7），将烟台西炮台现行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1401，原用地编号为 G1）、广场用地（1403，原用地编号为 G3）。

紫线（核心保护范围）为西炮台西侧围墙向外拓展 30 米，东侧围墙向外拓展约 45 米，北侧围墙向外拓展约 25 米，南侧围墙向外拓展约 25 米。紫线（建设控制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外扩 100 米的范围。

第六章 规划框架

第48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保护原则

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保护烟台西炮台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文物本体、历史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2） 可操作性原则

深入调查研究烟台西炮台及周边环境，实事求是评估现状情况，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和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措施与规划。

（3） 统筹规划原则

依据上位规划和烟台西炮台现状情况，对烟台西炮台保护、管理、研究、展示利用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制定规划策略和规划分期。

第49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护烟台西炮台的全部历史信息和价值，明确各项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与程序，梳理烟台西炮台的历史沿革和价值内涵，明确保护对象与现状情况，指导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安全。合理利用烟台西炮台的价值内涵，优化展示体系，发挥烟台西炮台作为清末海防思想与技术发展重要实物见证和革命文物的社会效益。统筹协调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建设的关系，谋求文物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烟台西炮台的有效保护、管理、利用。

第50条 基本对策

- (1) 根据文物保存现状和相关规范标准、相似案例，制定保护措施。
- (2) 基于烟台西炮台的文物遗存、历史环境和文献资料、历史地图、景观视线、2022年前施行的保护区划、《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制定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衔接内容。
- (3) 依据《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性质。
- (4) 根据历史照片，基于文物历史环境和景观视线保护目的，结合《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制定环境整治规划。
- (5) 结合保护、管理、展示规划构想，优化基础设施。
- (6) 依据《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明确展示利用定位，制定合理展示利用规划。
- (7) 根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现状问题，制定管理工作规划。
- (8) 基于历史文献记载和现状情况，制定考古研究工作规划，进一步完善对烟台西炮台的认识。

第七章 保护区划

第51条 保护区划分级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级。沿用《关于公布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旅保[2022]1号）公布的烟台西炮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52条 保护范围

- (1) 四至与面积
- 以烟台西炮台圩子墙外扩约20米为界。
- 面积为：4.205公顷。

(2) 与现行保护范围的关系

文字描述与现行保护范围一致；因对东侧圩子墙的边界认识有所改变，面积略大于现行保护范围。

第53条 建设控制地带

(1) 四至与面积

东至西山路西侧路缘石、同和馨园以西道路西侧；
南至西炮台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新桥东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西炮台国防公园环山路外侧。
面积为：30.912公顷。（不含保护范围）

(2) 与现行建设控制地带的关系

图文均与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一致。

第54条 管理规定

(1) 统一管理规定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保护和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人防设施的一切建设活动在实施前应征得烟台西炮台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必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所有动土活动均应有考古清理的配合，并履行相应的报审手续；工程开挖的深度应由考古部门提出限定参数和依据，发掘规模必须严格限定；如在考古清理中发现重要的文化遗存，应采取必要的文物保护措施。

对烟台西炮台进行修缮和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所有工程方案必须按照程序上报、批准，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本地带内的林地、耕地、园地等非建设用地为禁止建设区域，除文物环境整治措施外，以维持现状、少干预为主。

在本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环境、破坏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及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程序上报、批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在本地带内所有动土活动均应有考古工作的配合，如在考古工作中发现重要的烟台西炮台文化遗存，应采取必要的文物保护措施，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本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必须包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建筑物的风格、样式、体量、色彩等均应与烟台当地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新建或拆改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8 米，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20%，绿地率不宜少于 50%，建筑立面色彩以低饱和度、朴素的色调为宜，建筑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宜。

第八章 保护措施规划

第55条 保护措施原则

（1） 保护措施应以科学评估为依据，确定具体部位、面积和手段，在确保文物本体不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尽可能消除隐患。

（2） 由于文物环境不同、文物自身情况复杂，保护材料的配方和工艺经常更新，选择保护措施时应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全面考虑影响因素，制定最适宜的保护措施。

（3） 所有化学材料和新型保护方法均须通过科学实验验证其可行性后，于保护对象进行局部实验，确认未产生负面影响后，方可使用实施。

（4） 涉及结构的保护措施须进行结构检测和阶段监测。当文物自身或环境突发严重危险进行抢险加固时，应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措施，以便排险后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第56条 保护措施

重点保护工程

（1） 结构加固

对本体结构产生的裂隙、失稳、倾倒等机械损伤的部位，经过评估确认其残损程度对本体结构安全有一定威胁的情况下，可适当采用补夯、灌浆加固和锚杆加固等技术措施。

（2） 归安加固

对周边散落的结构件进行收集，在依据充足的情况下进行归安加固处理。

一般保护工程

（1） 表面加固

对于出现酥碱、掏蚀、污染的墙面，经过评估确认其残损程度以及对本体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清理、修补、表面防风蚀雨蚀等措施。

（2） 防渗补漏

对墙体渗水部位采取适宜的防渗处理措施，同时根据文物本体自身情况设置截排水设施。

（3） 不当修缮纠正

在不影响本体结构安全的基础上，局部采取试点实验，研究清除毛石、水泥砂浆抹面等不当修缮的技术方法，明确科学合理的清除手段后对不当修缮进行清除，清除后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

（4） 植被清理

对于严重威胁文物本体结构安全的深根系植物，根据根系分析等专项评估结果，采取适当措施清除；对于浅根系灌木及草本植物，在不影响文物安全和风貌的情况下，考虑该植被对本体结构稳固的积极作用，可予以保留。

（5） 堆积物干扰物清理

清理堆积在本体上的废弃物垃圾、渣土等。移除文物本体内影响历史风貌、真实性的设施。

预防性保护工程

（1） 文物数字化

开展文物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文物信息数据库，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全面数字化扫描，全面、系统、科学地记录文物的信息，为其建立翔实档案。

（2） 常态化监测

采用人工巡查、仪器监测等手段，实时监测文物本体，及时发现病害及发展趋势，配合岩土勘察，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并定期进行险情评估，采取有针对性、合理性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消除隐患或遏制病害。

表 4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重点		一般					预防性	
		结构加固	归安加固	表面加固	防渗防漏	不当修缮纠正	植被清理	堆积物干扰物清理	文物数字化	常态化监测
1	圩墙	✓		✓		✓	✓	✓	✓	✓
2	东北角圆炮台			✓	✓	✓	✓		✓	✓
3	东南角圆炮台	✓	✓	✓			✓	✓	✓	✓
4	西南角露天圆炮台	✓		✓			✓	✓	✓	✓
5	西北角露天方炮台	✓		✓		✓	✓	✓	✓	✓
6	东第一护台	✓		✓			✓	✓	✓	✓
7	东第二护台	✓	✓	✓			✓	✓	✓	✓
8	东第三露天护台	✓	✓	✓			✓	✓	✓	✓
9	西护台			✓		✓	✓		✓	✓
10	西便门			✓		✓	✓	✓	✓	✓
11	南营门			✓		✓			✓	✓
12	月墙	✓	✓	✓	✓	✓	✓		✓	✓
13	地阱炮台			✓	✓	✓		✓	✓	✓
14	演兵场				✓	✓		✓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57条 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将紫线（核心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1504，原用地编号为 A7），将本规划中建设

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1401，原用地编号为 G1）、广场用地（1403，原用地编号为 G3），其中，烟台西炮台南侧、原机关团体用地（0801，原用地编号为 A1、名称为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文化用地（0803），约 12000 平方米，用于博物馆建设。

第十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58条 环境整治措施

- （1） 移栽乔木：在满足移栽条件、对文物本体无影响的情况下，移栽瓮城内、地阱炮台内、地阱炮台与东北角圆炮台之间、炮台和圩墙外侧约 20-30 米（本规划拟增设城外环路）范围内的乔木。
- （2） 种植植被：在地阱炮台与东北角炮台之间、炮台和圩墙外侧 20-30 米范围内种植灌木、草本植被，遮蔽明显的人防设施，部分恢复历史环境风貌。在现状居民健身土地平台种植植被，恢复自然环境状态。
- （3） 立面整治：对演兵场西侧两处人防设施的立面进行彩绘或装饰，或与人防设施管理机构沟通协商移位至城外植被较为茂密、隐蔽的区域。
- （4） 移位：将西炮台南侧的独立现代坟移位至植被茂密、隐蔽的区域或城市公共陵园。
- （5） 拆除：拆除规划范围内与风貌不协调的展示利用设施、建构筑物。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59条 道路系统规划

- （1） 增加外部交通标识：在新桥东路、西炮台路上增加“烟台西炮台”文物景区专用交通标识。
- （2） 道路改建：在圩墙外侧增加一条环形道路，南侧与通伸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连接，北侧与原登山路连接，西侧增加一条道路与西便门相连；在地阱炮台北侧、通伸冈最高点增加一处观景平台，增加一条支路串联地阱炮台、观景平台、原支路。

- （3） 道路拆除：拆除与西北角露天方炮台连接的部分登山道路。
- （4） 停车场：近期，改造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的现状停车场为公共停车场，应同时满足非机动车、小型轿车和大型客车的停车需求；中远期，在博物馆建造时结合实际情况建造停车场，以满足停车需求。
- （5） 出入口改建：拆除清理主入口东侧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建构筑物后，扩展改建主入口前集散空间；废除现有次入口，结合考古工作成果将西便门改建为景区次入口。
- （6） 道路坡度调整：西便门恢复后，根据西便门原始地坪调整西便门两侧道路地坪及道路坡度，部分恢复历史原貌。
- （7） 场地修整：对瓮城地面优先开展考古工作，若发现地面铺装遗存，按照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进行设计、报批，若未发现地下遗存，依据历史照片降低瓮城内场地高度，更换透水砖、树坑为植草砖地面；对演兵场地面优先开展考古工作，若发现地面铺装遗存，按照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进行设计、报批，若未发现地下遗存，依据风貌协调性原则，更换现有透水砖、石材为条石地面。

第60条 电力设施规划

- （1） 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设施所需用电，自芝罘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变电箱以埋地铺设方式引电。
- （2） 安防用电，采取单独供电方式，选择太阳能监控设备。

第61条 消防安防设施规划

- （1） 沿用现状消防设施，随着展示利用工作的开展，应制定消防工程方案。
- （2） 制定安防工程方案，对安防系统统一规划，内容包括文物安全感知预警平台、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数据传输系统、安防防雷接地系统。
- （3） 增加安防设施与设备，将监控室安置于管理办公用房内，在各个文物遗存增加太阳能安防设施，保障文物安全。

第十二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62条 展示利用基本要求

- （1） 一切展示利用必须符合烟台西炮台自身价值和时空界定，不得设置与文物价值无关的旅游、娱乐设施或功能。
- （2） 一切用于文物展示的设施不得影响文物原状和历史环境。
- （3） 统一设计展示设施，加强展示设施的精细化设计研究，以利用烟台西炮台元素设计为宜，提升文物的阐释与景区服务水平。
- （4） 设计团队应由多学科人员组成，确保文物展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第63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定位

海防主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64条 展示利用内容

- （1） 文物背景知识，包括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历史，清末海防、山东海防的特点及发展演变过程，烟台西炮台的文物构成、分布情况、发展演变及历史文化价值等。
- （2） 文物本体，重点展示第一次建造时期的瓮城、南营门、东南角圆炮台、东北角圆炮台和第二次建造时期的地阱炮台等遗存。
- （3） 历史环境，展示烟台西炮台与海洋的直接关系、与烟台山等周边其它制高点的关系，阐释炮台选址原因。

第65条 展示利用方式

- （1） 原状展示，对具有展示条件的文物遗存点，经科学评估，在确保文物遗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原状展示。

(2) 模拟展示历史时期的状态,如购买安置历史时期存在或设想购买的火炮,在药房、南营门、地阱炮台、东北角圆炮台、西北角露天方炮台、演兵场等位置布设模拟的兵器、药品、物品、人物雕塑等,附图文资料或多媒体解说。

(3) 地表标识展示,以统一植被或铺地材质等方式,标识展示埋藏于地下的建筑遗存格局和形制、规模,附图文资料或多媒体解说。

(4) 室内场馆展示,采用图文资料介绍、多媒体演示解说、三维模拟演示及互动、沙盘模型、历史文化场景模拟再现等方式,阐释文物的历史文化信息和价值。

第66条 专题博物馆

1. 性质及建议

以烟台海防文化为主题的中型博物馆。博物馆工作应结合发展要求,在馆内设立必要的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宣传机构,与烟台西炮台的原址展示相融合。

2. 建设要求

(1) 选址:拟选址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烟台西炮台南营门外约 100 米处用地,即现状烟台市芝罘区园林养护中心的用地范围。

(2) 规模: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40%,绿地率不宜少于 40%,建筑风格以烟台地区传统建筑风貌为宜,建筑色彩以低饱和度、朴素的颜色为宜。

(3) 功能:展示,游客服务,研究,会议,停车,管理办公等。

(4) 停车场:地上停车场应满足大型客车、小型汽车、非机动车的停车需求,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0 平方米。

3. 项目定位

烟台是全国最早设立海防机构、开展海防军事活动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保存海防设施最为完整、建制体系最为完善的地区之一。烟台的海防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西汉,西汉政府在全国沿河、海设楼船水师,其中在莱州湾就设有水师基地。宋辽金元明清也均有海防建设活动。清末,烟台建设有水师营、海防营、炮台、弹药库、海军学校等,其中烟台西炮台是唯一一座新旧式炮台并存、保存完整的清末海防设施,相关历史资料丰富。

博物馆可通过图片、模型、实物、多媒体演示、三维模拟演示及互动、沙盘模型、历史文化场景模拟再现等综合应用手段,全方位展示烟台西炮台发展历程与特点。在博物馆中设置烟台海防文化研究中心,重在通过收集、整理与研究海防相关的各类研究资料,形成全国性的海防文化研究中心,增加游客对烟台海防、海防思想的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扩大烟台西炮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67条 考古展示站

考古过程中如果发现地下遗存,可选择一处遗存模拟展现考古发掘过程,开展互动体验活动,增强游客的参与性。

第68条 展示利用设施

(1) 游客服务中心:可单独设立或与博物馆共同设立,应具备基础接待、商品售卖、问路指引、急救、失物招领等功能,应提供纪念品及相关书籍、游览手册。

(2) 游客服务站:在西炮台国防公园主入口东侧设立,以可移动性板房、房车为宜,应具备游览手册、提供问路指引等服务。

(3) 休憩服务设施:沿道路合理安排座椅、垃圾桶、路灯、宣传栏等设施。

(4) 导览标志设施:在重要节点设置信息准确的平面图信息板,增加主要道路的路名标识牌、各节点导向标示和位置标示,科学布设安全警示标志、文物警示标志和管理类标志,提供语音解说、自助查询等多种导览方式二维码。在环海路与烟台西炮台之间无视线阻挡的点位可以增加导览标志设施,并通过二维码扫码方式了解烟台西炮台简介、历史、照片等。

(5) 展示设施:在重要节点布设模拟的兵器、药品、物品、人物雕塑等,附图文资料或多媒体解说,现状演兵场的现代兵器与烟台西炮台历史时期不符,可择址放到城外区域。

(6) 植被绿化:依据历史照片、炮台历史构想、文物现状和绿化游览需求,合理配置植被,保证景观视线通达。

第69条 展示路线

（1） 核心展示路线（1-2 小时）：主入口-月墙-南营门-演兵场-东南角圆炮台-东第三露天护台-东第二护台-东第一护台-东北角圆炮台-地阱炮台-西便门（次入口）。

（2） 文化休闲路线（2-3 小时）：主入口-月墙-南营门-演兵场-东南角圆炮台-东第三露天护台-东第二护台-东第一护台-东北角圆炮台-西北角露天方炮台-西护台-地阱炮台-西便门（次入口）。

（3） 整体展示路线（3-4 小时）：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主入口-月墙-南营门-西南角露天圆炮台-演兵场-东南角圆炮台-东第三露天护台-东第二护台-东第一护台-东北角圆炮台-西北角露天方炮台-西护台-地阱炮台-西便门（次入口）-西炮台城外环路-游客服务中心。

第70条 游客容量控制

规划建议烟台西炮台的开放时间为 8:00-18:00，经测算，烟台西炮台的最大开放容量为 12000 人次/日，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1795 人。其中，东北角圆炮台内瞬时游客承载量为 350 人，地阱炮台指挥所内游客承载量为 170 人。规划建议对参加文化活动的公众严格实行预约制度，控制人数和滞留时间。

第十三章 管理工作规划

第71条 保护标志

（1） 更换现有国保保护标志牌，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在西炮台国防公园主入口、次入口各增加 1 块保护标志牌和说明牌二合一的石质保护标志牌。

（2） 本规划公布后，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置坚固耐用的石质保护界桩。

第72条 记录档案

本规划公布后，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划内容及时更正、补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案内容，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记录档案。

档案分类可按照：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工程修缮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展览展示档案、管理档案、研究档案，进行归类建档。

第73条 管理机构

（1） 烟台西炮台国防公园负责烟台西炮台的日常管理、运行、修缮保养、展览展示、相关研究、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工作。

（2） 随管理展示工作逐步开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其中规划近期增加 2 名文物保护方向专业技术人员，规划中远期增至 6 人。正式编制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面向社会招聘录用；服务、安防巡护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用。随保护管理工作和展示工作的深入开展，应按照需要随时调整工作人员数量。

（3） 管理人员要求：管理人员中应有半数以上具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经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合理组织人员结构，吸纳综合性全能型人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第74条 管理职权

烟台西炮台国防公园由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同管理。

第75条 管理制度

（1） 制定文物日常保养、安全防范、灾害监测等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制度完整，责任到人。

- （2） 制定保养维护规程，说明保养维护的基本操作内容和要求，以免不当操作造成对文物遗存的损害。
- （3） 制定学术研究、科研管理、科技保护、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
- （4） 制定奖惩制度，严厉打击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表彰先进分子。

第76条 管理工作

- （1） 对文物定期巡视和及时保养。
- （2） 对安防、消防设施定期和季节性的检查、检修和更换，完善应急预案。
- （3） 加强研究工作，完善对烟台西炮台的历史与价值认识。
- （4）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宣传媒介与内容，并组织管理日常开放之外的文化活动。

第77条 管理设施

- （1） 管理用房：近期，沿用现有管理用房，增加监控室等必要的空间；中远期，博物馆建成后，管理用房移至博物馆内，与博物馆协同监控管理。
- （2） 防护围栏：近期，整修防护围栏，拆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防护围栏，在西便门、瓮城周边增设必要的防护围栏。中远期，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建筑拆除、外部环路建成、环路与圩墙间植被种植完善后，保留月墙两侧防护围栏，拆除其它区域不必要的防护围栏。

第十四章 考古研究规划

第78条 考古工作计划及内容

- （1） 考古工作计划分为近期、中远期两个阶段实施。
- （2） 近期，确定圩墙、4处炮台、4处护台、西便门、南营门、月墙、地阱炮台、演兵场等文物遗存的具体时代、范围和内涵，通过考古勘探和发掘，进一步明确现状文物遗存情况及建造材料和技艺。

- （3） 中远期，确定督工所、墩台石望楼、水沟、料厂、铁匠炉房、井、弹药库、护墙等历史文献记载但地表无存的其它烟台西炮台构成情况，通过考古勘探和发掘，进一步明确两次建造时烟台西炮台的文化遗存、空间格局、路网水系、建筑排布等情况，为科学阐释和展示烟台西炮台整体格局、历史沿革和具体面貌提供依据。

第79条 考古研究成果

- （1） 研究成果的整理和出版：考古发掘责任主体应及时整理、编辑和发表考古研究成果，为烟台西炮台的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科学支撑。
- （2） 考古成果向公众转化：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增强公众参与感，在发掘文化内涵的同时，做好文化价值的阐释，讲好“烟台西炮台的故事”。

第80条 研究工作计划及内容

- （1） 烟台西炮台的防御范围研究：研究两次建造时使用或拟使用火炮的型号、形制、射程距离和攻击面，确定烟台西炮台的防御范围，为划定烟台西炮台的景观视域奠定基础。
- （2） 烟台西炮台的历史沿革与价值研究：深入研究近现代史、明清海防史与烟台西炮台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梳理完善烟台西炮台的历史沿革和价值特征。
- （3） 烟台西炮台整体空间结构及其变迁研究：研究烟台西炮台在两次建造时不同的总体布局、选址特点及其与历史环境、山形水势的关系，了解圩墙内水网系统、道路结构及功能分区，为探讨清末烟台海防发展变迁奠定基础。
- （4） 烟台西炮台及兵器建造技术研究：研究两次建造时不同的建造技术、材料及火炮和炮位选址布局等，了解不同时期的建造技术的变化与兵器的变化，为探讨清末建造水平和兵器水平奠定基础。
- （5） 烟台西炮台的保护、展示与利用研究：烟台西炮台是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国防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对比研究其它清末海防遗存的保护、展示、利用的情况，加强对西炮台自身历史价值的挖掘，从而科学、全面地展示西炮台所蕴含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

（6）晚清烟台海防概况研究：探究晚清山东海防的历史溯源、防御对象及其与生具有的传统制约因素。

（7）晚清烟台海防建设研究：研究包括烟台西炮台在内的烟台海防设施，包括丁宝桢和李鸿章筹建海防设施的具体工作、历史特点及历史作用。

（8）晚清烟台海防的历史启示研究：对清末烟台海防的具体措施、海防思想变化、海防建设负责人身份变化、抗击日军的海防斗争、经费的筹措与具体用项等方面进行梳理和研究，进一步明确。

第十五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81条 相关规划衔接

（1）本规划批复通过后，本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应纳入《烟台市芝罘区西炮台及白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依据《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年）》将烟台西炮台列为展示设施建设项目之中，本规划公布后，展示利用规划应在2030年前实施，依据规划要求增设展示设施。

（3）依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将西炮台文物修缮作为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本规划公布后，文物保护措施应在“十四五”期间尽快实施。

（4）将烟台西炮台及其海岸景观视廊范围（幸福南路以南、新桥东路以东的区域，详见规划图纸）纳入《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其中烟台西炮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西山路与西炮台东路之间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8米、芝罘屯路至海岸线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40米。

（5）本规划是烟台西炮台保护专项规划，报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6）本规划批复通过后，本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权限以外的重要措施应及时纳入相关领域规划并实施管理，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单体建筑占地面积等控制要求应纳入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规划中的主要规划措施应及时纳入《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第十六章 规划分期

第82条 规划近期（2023-2025年）

- （1）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桩。
- （2）完成重点保护工程与一般保护工程。
- （3）完成移栽乔木、种植植被、建构筑物移位等环境整治工程。
- （4）开展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环境整治工程。
- （5）增加外部交通标识，开展道路改建、道路拆除、停车场改造、出入口改建、场地修整工程。
- （6）制定安防工程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
- （7）制定公园整体景观设计方案。
- （8）增加保护标志牌，更正记录档案，增加管理人员，逐步完善管理制度，管理用房内增加监控室，整修防护围栏。
- （9）开展考古工作，明确现状文物遗存的构成情况及建造材料和技艺。
- （10）开展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烟台西炮台的价值，开展保护、展示与利用研究。

第83条 规划中远期（2026-2035年）

- （1）开展烟台西炮台预防性保护工程，及时根据现状情况和技术革新调整预防性保护措施。
- （2）结合考古工作成果，配合展示利用需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 （3）开展烟台西炮台国防公园建设，完成展示设施统一设计与布设。
- （4）建设博物馆，完成室内展陈布设，管理用房迁至博物馆内。
- （5）进一步考古探明历史文献记载但地表无存的其它烟台西炮台构成情况。

- （6） 及时整理和出版考古研究成果。
- （7） 根据考古工作成果，在具备充分条件的情况下，建设考古展示站。
- （8） 开展烟台西炮台防御范围研究、整体空间结构及其变迁研究、烟台西炮台及兵器建造技术研究，开展烟台海防理念与发展研究、晚清烟台海防的历史启示研究等工作。

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第84条 估算说明

本投资估算以现行相关取费标准和市场行情为基本依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各项目的投资估算仅供参考，实际项目经费应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的项目设计概（预）算为准进行核定。

第85条 投资估算

规划项目总投资额为 30723.55 万元，其中近期投资额为 9275.50 万元，中远期投资额为 18655.00 万元，不可预见费为 2793.05 万元。

第十八章 附则

第86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个部分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87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最终评审通过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本规划批复通过后，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单体建筑占地面积等控制要求应纳入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规划中的主要规划措施应及时纳入《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